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 为利比里亚进行一项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

(b) 确保做好充分的财政与预算安排, 以继续组织援助利比里亚的国际方案和调动援助;

(c) 经常审查援助利比里亚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维持密切联系, 并将利比里亚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告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

(d) 及时汇报利比里亚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援助该国方案的进展情况, 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0. 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28 日关于严重水灾在民主也门造成面积广泛的破坏的第 1982/6 号决议,

并回顾 1982 年 5 月 11 日西亚经济委员会第 107 (IX) 号决议,⁵¹其中委员会要求迅即制订一项复兴和重建民主也门遭受水灾地区的方案,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9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和性质的报告,⁵²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59 号决议提出的口头报告,⁵³

认识到民主也门, 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无法承担日益繁重的复兴和重建灾区的任务,

⁵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12 号》(E/1982/22), 第一章。

⁵² 参看 E/ECWA/156。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 第 1-9 段。

并认识到民主也门为减轻水灾灾民所受痛苦的各项努力,

1. 对秘书长采取步骤援助民主也门, 表示感谢;

2. 对向民主也门提供援助的各国、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必要的资源以执行一项向民主也门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综合方案, 以协助减轻它所蒙受的损失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通过双边及(或)多边渠道, 为民主也门的重建和发展工作慷慨捐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维持并扩大其援助民主也门的方案, 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以制定对该国的一项有效援助方案;

6. 吁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对民主也门的需要和发展的各项要求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继续注视民主也门的局势并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51.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26/208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

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向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1982年11月4日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⁵⁴，其中叙述了该国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该国政府为应付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⁵其中附有他于1982年7月派往贝宁的特派团的评价报告，

注意到据该报告称，由于贝宁政府采取的措施和秘书长发出的呼吁，该国已有令人鼓舞的发展，

但是，**严重关切**贝宁继续处于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之中，其特征就是国际收支极不平衡、外债负担沉重，而且缺乏资源执行它在计划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又**注意到**贝宁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损失，而严重的水灾使贝宁政府必须制定援助灾民的紧急措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提到关于援助贝宁方案的建议，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社会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1983年1月安排一次发展伙伴圆桌会议，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如何帮助该国政府努力应付这些需要，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评价和建议；

3. **感谢**已经或答应向贝宁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区域间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4. **赞赏地注意到**贝宁政府为加强国家的经济而

采取的种种措施，并注意到一些极其重要的经济改革的有效执行；

5. **表示关切**虽有上述有利发展，贝宁政府仍然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而该国南部的水灾和北部的旱灾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损失，使这些问题更为严重；

6. **提请注意**贝宁需要更多的外来援助，以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7. **紧急重申**它致全体会员国的呼吁，请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如果可能，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适当的援助，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经济援助方案；

8.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定于1983年1月在科托努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助；

9.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采取步骤和提供资源援助该国的情况；

10. **请**各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紧急考虑制定一项援助贝宁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11.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其人民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设备；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供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报告各理事机构的决定；

⁵⁴同上，第31次会议，第12-15段。

⁵⁵A/37/134和Corr.1。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向贝宁提供一项有效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所需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 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关于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

(d) 及时就贝宁的经济进展情况以及组织和执行对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以便最迟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52.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11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7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19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104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秘书长各次报告⁵⁶中所设想的援助佛得角方案提供适当数额的资源,

进一步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 其中认可《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⁵⁷

⁵⁶A/33/167和Corr.1, A/34/372和Corr.1, A/35/332和Corr.1, A/36/265。

⁵⁷《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节。

确认佛得角的脆弱经济所蕴含的各种困难问题, 而长期的严重旱灾情况使其更加恶化,

注意到佛得角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 是一小群岛, 而且也是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

认识到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并持续提供的短期和长期援助, 将有助于佛得角的实际发展,

考虑到1982年6月21日至24日在佛得角普拉亚由佛得角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的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 该会议曾对佛得角的优先事项和执行《五年计划》所需资源数额作了具体和详细的分析,

严重关切由于缺乏季候雨和再度发生旱灾, 1982年的预期收成已告无望,

注意到根据1982年1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提出的报告, 佛得角的粮食状况在短期和中期内仍将十分严重,

认识到佛得角政府和人民在其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 尽管有着种种限制, 仍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1982年6月14日关于援助佛得角的报告,⁵⁸

1. 对秘书长在为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而调动资源的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表示赞赏;

2. 感谢对援助佛得角方案捐款的国家、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3. 对那些参与佛得角发展伙伴圆桌会议的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表示赞赏, 并请它们采取各种适当措施, 执行该会议的结论;

4.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的附件中的表6,⁵⁸其中载有该国政府认为优先的项目;

5. 提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 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 特别是捐助国, 按照《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采取适当紧急措施, 支持《佛得角五年计划》的实现;

⁵⁸A/37/124。